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发〔2020〕9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20〕7号）文件精神，为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文件要求，扎实推进职业教育全面创新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地方新旧动能转换培育优势产业、提升劳动力就业水平的重要手段，逐步健全完善职业教育体系，融学历

教育与职业技能教育为一体，服务人才成长和地方经济发展。

(二) 主要任务。以职业中专和职业学院古城校区为依托，在台儿庄北部打造包含中高职教育、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企业等在内的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全面提升区职业中专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 2022 年达到国家标准。探索举办综合高中，开展中职学籍与普通高中学籍互转试点。积极探索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校。培育 2 个产教融合型企业，探索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争创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开发、建设并更新 4-6 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培养省、市级教学名师 10 名。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提高中职学校生均拨款。

二、发掘资源，积极参与省、市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验区创建

1. 争取承办卓越匠心文化论坛。积极践行首届新时代中国卓越匠心文化论坛形成的《枣庄共识》，深入挖掘台儿庄古城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时代内涵，积极参与并争取承办一届新时代中国卓越匠心文化论坛。积极参与对话交流、互鉴互学、传承创新，发扬光大“班墨奚”匠心文化，开启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新征程。(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古城旅游集团、区职业中专)

2. 积极融入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建设。集全全区之力和多方智慧支持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全面收集大运河文化和古城文化，进一步凸显台儿庄特色，确保“两馆”容有台儿庄元素。(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古城旅游集团)

3. 做强做大“匠人·匠心·匠城”文化产业。深入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根植台儿庄悠久丰厚的历史文化土壤，保护传承柳琴戏、运河大鼓、皮影戏等鲁南民俗文化，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创作文化演艺项目，展示台儿庄古城建筑文化，阐发时代价值，塑造匠人之魂、匠心之神、匠城之韵。(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打造人才成长立交桥，使学生有多样化选择，能多途径成才

4. 规范综合高中试点工作，满足学生升学需求。把职业中专职教高考班招生纳入到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使职业中专职教高考班与枣庄二中招生机会均等。进一步加强职教高考班教学研究和教学工作，选派优秀师资外出观摩学习。做大做强单招、艺术高考、职教高考、普通高考，健全现代职教体系。到2025年，力争职教高考在市内保持一流水平，本科上线人数每年递增10%。全力支持枣庄职业学院古城校区工作，做大

做强现有专业。扩大“3+2”，“3+4”班招生规模。拓宽校校联合渠道，推动区职业中专扩大与枣庄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规模，为学生升学拓展空间。建立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机制，促使城乡新增和现有劳动力更多的接受高等教育。（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职业中专）

5. 继续深化校企合作，提升学生就业质量。继续推行“订单式”冠名班培养培训，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市场需求匹配度不高的问题。实施“招生即招工”“入学即就业”培养和就业一体化的预就业制度，提升学生就业水平。学生在学校是学生，在企业是学徒。学校负责相关的专业理论及基础文化科目的学习，企业担负操作技能和动手能力的实习实训。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落实国家最新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职业中专）

6. 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年培训量不少于3000人次。允许职业中专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职业中专）

四、汇聚多方力量，形成办学合力，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7.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坚持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业余党校学习等制度，切实提高全体教师党员的理论素养。激发教师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教师干部。全面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继续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加强对重点科室、重要环节、重大项目和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源头防腐长效机制，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职业中专）

8. 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探索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

中，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设定台儿庄区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台儿庄区突出贡献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区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财政局）

9.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保障。多方筹措资金，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建立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稳定长效增长机制，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整体提升职业中专基本办学条件，确保到2022年达到国家标准，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省级示范化学校标准规定要求。支持区职业中专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创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不断拓宽办学资金来源渠道，通过开展校企合作，吸引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区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报告、预决算公开制度。（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

和改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职业中专)

10. 开展“引校进企”“引企入校”，深化工学结合、产教融合。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积极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促进校企协同育人。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资本、人才、技术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人民银行、区职业中专)

11. 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对纳入认证目录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至少与一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结成职教贯通培养联盟。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人民银行、区职业中专)

五、推进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提升育人质量

12. 德技并举，培养“匠人雅士”。实施中职学校“赢未来”计划，从强自信、补文化、提技能入手，打造台儿庄职业中专

“匠人雅士”德育品牌，促进广大中职学生文化与技能兼修、成长与成才并重，进一步提高社会对职业教育认可度和信任度。（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职业中专）

13. 主动对接优势产业，打造品牌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模拟真实工作场景。开发建设4-6门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主动对接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枣庄六大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锂电）、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将其打造成省级品牌专业。（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职业中专）

14. 以赛促训，提升学生技能水平。实行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认定模式。推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积极组织师生参与“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得省、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力争汽车运用与维修、信息技术等专业夺取省赛奖牌。（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六、创新体制，培育充满活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15. 实施灵活多样的教师招聘制度。落实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的政策文件。支持学校引进首席

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技术人才；鼓励学校引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6名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形成“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职业中专）

16. 实施教师技术技能提升工程。大力开展区级职教教研活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学能力大赛。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5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相关实践经历达不到要求的专业课专任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加强优秀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队伍建设。积极鼓励职教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2022年“双师型”教师达到70%。对新教师提出“一年入门、两年过关、三年达标、四年示范、五年骨干、六年名师”的目标，力争到2025年，培养1名教师达到全国名师水平，4名教师达到省级名师水平，6名教师达到市级名师水平。培养省市级专业带头人10人，骨干班主任30人，骨干专业教师70人；聘请行业、企业专家、技术骨干20人担任兼职教师，形成学校名师品牌团队。（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

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会、区职业中专)

17. 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出台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深化职业教育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更加突出对教师实践能力的评价，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实施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职业中专)

18.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制定出台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政策文件，切实保障区职业中专办学自主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限额内由学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并报区委编办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程序，在区政府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中专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

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近三年，每年为职业中专招聘专任教师 50 名，满足发展综合高中需求。（牵头部门：区委编办、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职业中专）

19. 落实财政资金。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区职业中专倾斜，逐步化解相关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七、营造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职业教育发展好环境

20. 建立多方协同推进机制。成立由区委书记和区长共同担任组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事关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组建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与的区级工作专班，负责全区具体推进工作，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会议简报。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学校制定“一校一案”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完善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职业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

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牵头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区国资事务中心、区职业中专）

21. 建立健全综合治理督导考评奖惩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明确政府管理职业院校的职责和权限，明确职业院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职业教育作为对行业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落实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牵头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司法局）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